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10號

原告 原孝綱

黃奕智

被告 台灣立花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布山尚伸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原孝綱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零壹拾伍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黃奕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零壹拾伍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台灣立花股份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佰柒拾柒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

01 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
02 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
03 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本於同一之法律上
04 理由，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規定，依職權
05 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
06 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07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112年度勞簡字第62號給付工資等訴
08 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
09 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上開訴訟業經判決確定，訴訟費用
10 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餘由原告負擔。

11 三、經查，本件原告原孝綱、黃奕智分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
12 幣（下同）12萬8028元、12萬1757元、2萬7312元、6365
13 元、8292元、1萬4578元，合計30萬6332元，應徵裁判費331
14 0元，扣除原告於第一審合計繳納裁判費1103元，原告暫免
15 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207元，其中百分之8即177元（元以
16 下四捨五入）應由被告，餘2030元應由原告共同負擔，即各
17 負擔1015元。是以，原告原孝綱、黃奕智分別應向本院繳納
18 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1015元，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
19 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177元，且應依首揭說明，類推
20 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均應加給於裁定確定
2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22 息。

2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26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